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 l'aviation civile  
internationale

Organización  
de Aviación Civil  
Internacional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гражданской  
авиации

منظمة الطيران  
المدني الدولي

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

电话： +1 (514) 954-8219 分机 8374

编号： EC 6/3-20/46

**题目：** 遵守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9 — 《简化手续》中的相关标准；成员国为了减少经航空运输传播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并为了保护航空旅行者和航空人员健康而采取的行动。

**要求：** 敦促成员国： a) 根据附件 9 标准 8.19 建立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b) 遵守附件 9 中有关航空货物运行的标准 4.7 和 8.8； c) 考虑与检查措施相关的指导材料；和 d) 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告知国际民航组织，各国为了减少经航空运输传播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并保护航空旅行者和航空人员健康而采取的行动。

先生、女士：

2020年3月6日，国际民航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WHO) 在一份联合声明中提醒所有利害关系方遵守现有规章和指导的重要性，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 各个附件和《国际卫生条例》(2005) 所载的相关标准：<https://www.icao.int/Security/COVID-19/Pages/Statements.aspx>。

2020年3月9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第219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一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的声明：<https://www.icao.int/Security/COVID-19/Pages/Declaration.aspx>，其中理事会“申明迫切需要减少经航空运输传播2019冠状病毒病这一公共卫生风险，并保护航空旅行者及航空人员健康”，并敦促成员国和利害关系方尤其是“在应对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传染病疫情时，适用国际民航组织《芝加哥公约》附件所载的现有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以及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现有指导”。

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宣布COVID-19为国际大流行病，但未建议进行任何旅行或贸易限制。所有国家必须在保护公众健康、尊重人权和最大程度地减小经济和社会停顿之间达成微妙的平衡。

在这方面，谨提醒各国注意国际民航组织附件9 —《简化手续》的相关规定，加快航空运输货物的放行和通关，特别要关注有关使用现代化安检或其他检查技术来检查货物的标准4.7，以及关于为从事救助飞行的航空器的入境、离境和过境提供便利的标准8.8，并实施所有措施，为接收援助提供便利，包括救助单位的飞越和着陆权以及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以避免中断。

我欣喜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经实施了各项措施，保持所有货运飞行并使货运飞行机组成员免于隔离，以防止此类关键运行中断。目前急需确保全球航空货运供应链的可持续性，保持药品和呼吸机等设备、口罩和其它健康和卫生物资的供应，以帮助降低COVID-19传播带来的公共卫生风险。

此外，有些国家对航空旅行者实施了入境检查。但是，证据表明，入境筛查可能会漏掉感染病例，各国不要依赖入境检查这一单独的措施。筛查措施应该是一个多层面战略的一部分。

为了与各国航空利害攸关方和航空旅行者共享各国为减少经航空运输传播COVID-19的公共卫生风险并保护航空旅行者和航空人员健康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国际民航组织在其公共网站上创建了一个COVID-19主页：<https://www.icao.int/Security/COVID-19/Pages/default.aspx>。

有鉴于此，强烈敦促各国：

- a) 考虑到国家一级的跨部门协作至关重要，应根据附件9标准8.19在航空和卫生当局之间进行协调并建立包含所有相关各方的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
- b) 遵守附件9的相关标准，确保可持续的航空货运和全球航空货运供应链；
- c) 考虑附件9第12-2页附录12中的指导材料，特别是与紧急卫生情况下采用的检查措施相关的指导材料，以及国际民航组织Doc 9957号文件《简化手续手册》第4和第8章及Doc 10042号文件《国家航空运输简化手续方案范本》中的更多信息；和
- d) 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告知国际民航组织，各国为了减少经航空运输传播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并为了保护航空旅行者和航空人员健康而采取的行动。请通过电子邮件 [fal@icao.int](mailto:fal@icao.int) 将所要求的这些信息提供给国际民航组织，这些信息将在国际民航组织公共网站 COVID-19网页上共享。

关于附件9 —《简化手续》标准和建议措施及其实施援助的更多信息，请通过 [fal@icao.int](mailto:fal@icao.int) 联络简化手续科科长Narjess Abdennebi博士。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秘书长  
柳芳

2020年3月18日